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[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政办公室](#)）的（[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国际产业合作重要承载地专项费项目](#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[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国际产业合作重要承载地专项服务](#)），属于[租赁和商务服务业](#)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[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](#)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5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2.63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亦庄人才创新创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